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4

第 頁 / 4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樟腦(CAMPHOR)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樟腦(CAMPHOR)
同義名稱：CAMPHRE、2-BORNANONE、2-OXOBORNANE、1,7,7-TRIMETHYLBICYCLO(2.2.1) HEPTAN-2-O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0076-22-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會刺激眼睛、鼻子。長期暴露可能喪失嗅覺敏感性、傷害腎。
要危	環境影響：對水中生物具中度毒性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為易燃固體。火場中會釋出毒氣。
效應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嘔吐、暈眩、激動、痙攣。	
物品危害分類：4.1 (易燃固體)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若吸入大量氣體，應立即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呼吸停止，施行人工呼吸。3. 讓患者保持溫暖並休息。4. 儘速就醫。
皮膚接觸：	1. 如果粉塵或液體接觸到皮膚，立刻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患部。 2. 若是經由衣服滲入皮膚，立刻脫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 3. 如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 立刻以大量水沖洗眼睛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2. 立即就醫。
食 入：	1. 立即就醫。2. 如無法立即就醫，則令患者利用自己的手指刺激其咽喉或食入催吐糖漿進行催吐。 3. 不要對已喪失意識的患者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感、非常大量的暴露會影響到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酒精、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吸入蒸氣會造成傷害。
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許可下，將容器移離火場。2. 利用水霧冷卻容器。3. 遠離貯槽兩端。4. 避免吸入燃燒產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4

第 頁 / 4 頁

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者，禁止進入洩漏區，直到外洩清理完畢。

環境注意事項：1. 對洩漏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清理方法：1. 少量溢漏時，掃起於紙上或其他適當材料上後置於適當容器內，於安全的地方(如薰煙櫃)燃燒除去。2. 大量溢漏時儘可以回收，如不可行則溶其於易燃溶劑如醇中再噴入裝有排氣清潔裝置的燃燒爐內燃燒。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避免手部或身體其他部位長時間接觸。
2. 避免熱及陽光直接照射。

儲存：

1. 存於陰涼地區。
2. 貯存時避免與其他氧化劑共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依製程情況選擇自然通風、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及製程密閉。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2 ppm	6 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50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100mg/m³ 或以下：具有機蒸氣濾罐和粉塵 / 霧滴過濾器的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直接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毒罐和粉塵 / 霧滴過濾器的防毒面罩；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00mg/m³ 以下：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高效率濾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 防粉塵防濺安全護目鏡。2. 全面罩。3. 操作此化學品時不可戴隱形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工作服、安全淋浴設備。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4

第 頁 / 4 頁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無色芳香味固體。
顏色：無色	氣味：芳香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204
分解溫度：-	閃火點：66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自然溫度：466	爆炸界限：0.6 % ~ 3.5 %
蒸氣壓：0.18 mmHg @20	蒸氣密度：5.24
密度：0.992 @25 (水=1)	溶解度：0.1 % @25 (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氧化劑：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2. 鹽類：與樟腦水溶液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1. 熱、火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 氧化劑。2. 鹽類。3. 氯酸鹽、氨基溶劑、 <u>苯</u> 、有機溶劑、還原劑、過錳酸鉀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1. 樟腦為局部刺激物可能導致眼睛、鼻子的刺激感。2. 非常大量的暴露會影響到中樞神經系統，造成噁心、嘔吐、頭昏眼花、激動及痙攣，亦可能會有腎影響。3. 過度暴露影響會於48小時內恢復。吸收之樟腦會由腎代謝排出。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300 mg/kg(小鼠, 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反覆過度暴露可能會喪失嗅覺敏感性。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對水中生物具中度毒性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以紙或可燃物質包裹起來，置於配有排氣清潔裝置的燃燒爐內燃燒。 2. 溶於易燃性溶劑(如醇)並噴入裝有氣體清潔裝置的燃燒爐內燃燒。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4.1 類易燃固體，包裝等級 4.1。(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4.1。(國際航運組織)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4

第 4 頁 / 4 頁

3.IMDG 分級 : 4.1。(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 : 2717
國內運輸規定 :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	
	地址/ 電話 :	
製表人	職稱 :	姓名 (簽章) :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而符號”/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 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 但錯誤恐仍難免,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 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